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嘉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劉啟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王嘉緯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20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1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3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
24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5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26 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
27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經
29 繼續清償債務，清償金額已逾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
30 2條第1項所定數額，依該條規定，得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
31 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
03 自民國109年11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
04 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因名下無任何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本
05 院於110年6月1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終止
06 清算程序。末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
07 責事由，經本院於111年1月6日以10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
08 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09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相對人國
10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
12 灣分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
13 至已逾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
14 分配額」所示數額等情，業據提出支票存款放款簿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7頁）。經本院以113年8月27日屏院昭民文字第113
16 消債聲免9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人亦均稱聲請人清
17 償之數額與其所述相符，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19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0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21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22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張彩霞

30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分配總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續上頁)

01

					之分配額 (164,116 元x 公告債權比例)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65元	6.63%	0元	10,881元	10,881元	10,881元	10,881元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05元	11.07%	0元	18,168元	18,168元	18,168元	18,168元
3	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5,008元	13.19%	0元	21,647元	21,647元	21,647元	21,647元
4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23,267元	56.68%	0元	93,021元	93,021元	93,021元	93,021元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624元	0.69%	0元	1,132元	1,132元	1,132元	1,132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26元	11.74%	0元	19,267元	19,267元	19,267元	19,267元
總計		1,099,595元	100%	0元	164,116元	164,116元	164,116元	164,116元